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吳采樺

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采樺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吳采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
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確定，爰依法為
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宏銘